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18人

院 長:張博雅

副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 仉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吳裕湘代)、林惠美、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余貴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

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 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2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105年6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說明:
 - (一)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决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國家文化 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 通訊社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5財團法人104年度決算 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 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 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105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委員之

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 (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3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暨同法第4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二)查104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仉召集委員桂美、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綺雯、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雅鋒,任期將於本(105)年7月31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决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官,請 鑒察。

說明:

- (一)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2 條:「本小組置委員5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任期1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 (二)該小組本屆(104年)委員係於104年7月14日本院第5屆第14次會議選舉產生,由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等5人組成。任期將於105年7月31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第5屆105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辦理。
- (二)本院第5屆104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及劉委員德勳,並由劉委員德勳擔任召集人, 任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 (一)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 會置委員7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 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
- (二)次查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105)年7月31日屆滿,依 前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 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決定: 准予備查。

十、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7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2年。」
- (二)經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 (105)年7月31日屆滿,爰依前開規定,提請院會辦 理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8月1日起至107年 7月31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05 年度本院第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 次抽籤事宜,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8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 (二)本屆(第5屆)第1次會議抽籤編定,係於103年7月30 日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同年8月1 日提報本院第5屆第1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翌年為簡 化抽籤流程,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事宜,頃 因104年籤定席次即將屆滿一年,爰依例擬於105年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105年度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
- (三)經查委員籤定席次,除為院會席次外,依(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1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第4條第1項、第3項、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第11條及第14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相關規定,委員籤定席次並為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查糾舉及彈劾案件之依據。

决定:准予備查。(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十二、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 太平洋地區(APOR)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研討 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4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請陳委員小紅 於院會簡要分享。」

審議情形:本案經陳委員小紅就本次出訪行程進行說明及成果 分享。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5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3人,為發票、投票、 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 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及江委員明蒼3人為監察 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

- (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二)104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仉委員桂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陳委員慶財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林委員雅鋒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開票後,結果如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4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包委員宗和	得	3	票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1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4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仉委員桂美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3	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仉委員桂美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4	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月德	得	7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江委員明蒼	得	5	票
	內尹王章劉外包國尹包江陳劉財仉陳楊教仉陳蔡交李陳楊司政委委委委交委防委委委委委委育委委委通委委法及員員員員及員員員員及員員員及員員員及員員員及員員員及員員員及員員員及員員	內尹王章劉外包國尹包江陳劉財仉陳楊教仉陳蔡交李陳楊司政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	內尹王章劉外包國尹包江陳劉財仉陳楊教仉陳蔡交李陳楊司 2 1 1 4 1 1 3 2 1 1 4 1 1 2 3 1 2 4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席宣布:

- (一)王委員美玉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
- (二)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 人。
- (三)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 人。
- (四)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 人。
- (五)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 人。
- (六)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 人。
- (七)江委員明蒼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 人。
- 二、選舉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

- (一)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2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5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1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 (二)104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 結果如下:

(1) 委員桂美得 2 票尹委員祚芊得 2 票方委員萬富得 6 票王委員美玉得 2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2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2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2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5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3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8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6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4	票
廢票		1	張

主席宣布:

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劉委 員德勳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 員。

三、選舉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 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
- (二)104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及劉委員德勳。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方委員萬富 得 10 票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10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14 票 江委員綺雯 9 得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2 票 13 陳委員小紅 得 票 得 12 楊委員美鈴 10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主席報告: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各得 10 票,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由 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當選。

主席宣布:

江委員明蒼、陳委員小紅、仉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楊委 員美鈴、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7委員當選為本院105年 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7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
- (二)104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 結果如下:

(10 票)尹委員祚芊得 6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7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7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5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9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3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5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8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6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5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3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8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6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宣布:

楊委員美鈴、仉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 員慶財、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7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 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五、選舉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7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2年。」
- (二)103、104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 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 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

選舉結果:

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

票後,結果如下:

仉委員桂美	得	6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8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5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9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7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4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4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9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7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6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6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6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8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7	票

主席報告:

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 尹委員祚芊、江委員明蒼、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蔡委 員培村各得7票,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尹委員祚芊、高委 員鳳仙、蔡委員培村當選。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7委員當選為本院105、 106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上午11時13分

主席:張博雅